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發行人
事宜	甲公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7.21(1)(a)及 7.21(3)(a)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7.21(1)(a)及 7.21(3)(a)條
議決	聯交所認為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

實況

1. 甲公司公布一項供股計劃，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發行價對比股份最近的成交價出現重大的折讓。
2. 根據甲公司刊發有關供股的公告及上市文件，合資格股東有權額外申請不為暫定分配通知書的獲分配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董事會將依照以下原則，按公平及合理的基準酌情分配股東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會優先處理為補足未滿一手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交的申請（補股申請），而董事會認為該等申請並無濫用此機制的意圖；及
 - (ii) 視乎根據第 (i) 項原則分配後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量，將按其他申請人申請的額外申購的供股股份數量，以增減對照率（sliding scale）向他們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3. 該供股計劃獲超額認購。甲公司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若干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該補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處理機制。股東數目在供股公告刊發後大幅增加，而該供股計劃有超過一萬份供股股份額外申購，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二十倍數目。若干股東似乎把其股權拆細至不足一手，使他們能提交多份補股申請。
4. 經復查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及相關的股權轉變，甲公司的董事留意到只有少部分的補股申請似乎不是意圖濫用補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處理機制。董事會決定按其酌情全數配發供股股份僅予這些補股申請。其餘額外申購的供股股份將會根據其他申請人所申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增減對照率配發。

5. 甲公司查詢其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a)及7.21(3)(a)條的規定。

有關的《上市規則》

6. 《上市規則》第7.21(1)條訂明：

「每次供股，發行人必須可作下列安排：—

- (a) 以額外申請表格出售不為暫定分配通知書的獲分配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
- (b) …

《上市規則》第7.21(1)(a)或(b)條所述的安排，必須在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

7. 《上市規則》第7.21(3)條訂明：

「如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述安排：

(a) ~~此等證券的發售及~~就多出來可供申請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分配基準，必須在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及—」

(b) …」

分析

7.8. 發行人須公平公正地對待其股東。在發行供股股份的情況，《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若安排以額外申請表格出售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應以公平的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假如發行人發現有任何問題，而該問題顯示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機制有可能被濫用，發行人必須對有關問題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避免該機制被濫用，以及確保股東受到公平對待。《上市規則》第7.21(3)(a)條亦規定發行人全面披露擬採用的分配基準，以確保股東在申購供股股份前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作一個全面的決定。

8.9. 在這個案中，甲公司已經在公告及上市文件內披露擬採用的額外供股股份分配基準，包括優先處理董事認為似乎不是意圖濫用補股申請處理機制的若干申請。聯交所考慮本個案的特別情況，並滿意甲公司已經採取合理程序以確保額外供股股份以公平的基準分配予股東。聯交所認為其分配與公司文件所披露的原則是一致。

總結

9.10. 聯交所認為甲公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 7.21(1)(a) 及 7.21(3)(a) 條的規定。